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

樓

聯絡人:徐雅雯

聯絡電話: 02-23491500 分機: 8216

傳真: 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: jodie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觀業字第1113002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)以文號:

1113002407及認證碼:39030A88D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112年至114年委託發行『國民旅遊卡』發 卡機構評選案」,玉山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 契約書各1份,請轉各行政機關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 函核定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, 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於本(111)年10月5日辦理 完成旨案評選作業,獲選之發卡銀行為玉山商業銀行、聯 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,並於10月21日前辦 理簽約事宜。
- 二、各公務機關可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,無須再辦理 招標,原則上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仍援例以中央各部會 為代表簽約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單位以直轄





第1頁,共3頁

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簽約;各該下屬單位如有獨立預算 及會計單位之機關(構),得經其上級機關同意,自行選 定銀行與其簽約。

- 三、各級學校與原發卡銀行所簽訂之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 契約期限均至本(111)年12月31日止,故採學年制之學校 教師兼行政人員持用之信用卡亦應併同採曆年制之學校一 般行政人員,重新選定發卡銀行。
- 四、鑒於各公務機關均已熟悉相關作業規定,為利辦理後續發 卡相關事宜,原則上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(構),於本 (111)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作業事宜;另 為爭取時效並節省人力、物力及財力,發卡銀行與各機關 洽談簽約時,得免辦信用卡權利義務說明。
- 五、各簽約代表機關(構)與發卡銀行簽約應配合辦理事項如 下:
 - (一)如係與原發卡銀行續約,原發卡銀行得決定發行新卡或 延續舊卡至使用有效期限止再更換新卡。
 - (二)如更換發卡銀行,各簽約代表機關(構)應配合辦理相關發卡作業及檢核系統資料轉換建檔事宜。
- 六、另請惠予登載於貴總處網站, 俾提供各機關查詢。
- 七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,請惠予盡速將旨 揭資料登載於「國民旅遊卡」網站(https://travel. nccc.com.tw/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,俾利各機關(構)逕 行上網參考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: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





司、本局人事室電2022/10/25文交上6.24/355章



渝